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|----|
| 提案人簽名 | 總務主任 黃乾峰 | 編號 | 01 |
| 案由 | <p>(請依照四大要點：校務發展計畫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、校長交議事項，做提案依據)</p> <p>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學生冷氣使用管理辦法(草案)提請討論。</p> | | |
| 說明 | <p>因應執行教室降溫計畫教室裝設冷氣後，關於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及學生收費事宜，需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函報市府同意備查後，始得於 109 學年度向已裝設冷氣之班級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，總務處參考各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後，研擬「本校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學生冷氣使用管理辦法(草案)」，同時依據台電公司電價表估算每位學生每學期建議收取之費用，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討論之。</p> | | |
| 辦法 | <p>通過後，函報市府備查。</p> | | |

備註：

1. 本次校務會議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13 :30 在校長室召開，為於會前彙整及公告提案，請各代表於 109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:00 前將提案單送交文書組彙整，並以電子檔傳送至文書信箱：smps1313@gmail.com，以便上網公告，敬請配合“一案用一單”繕寫，並以代表署名之，若提案單不敷使用，請上網至最新公告—校務會議開會通知下載空白表格。
2. 提案案由請參照上述校務會議提案要點為提案原則。
3. 請各代表確認備註欄的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準時出席，為節約用紙，將不再另發紙本開會通知。
4. 此次會議若有提案，將於 109 年 7 月 1 日 (三) 公布於學校最新公告，請於會前先行參閱。